

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2017年度审计业务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近年来,上海审计局的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尤其是在上海市发改委立项的审计信息化系统项目建成后,上海市审计局对现有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为保障现有审计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信息系统的风险防范,推动审计工作的现代化,上海市审计信息中心根据《上海市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3〕879号)等文件的规定,申请并获得审计业务系统(运维)项目经费。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确保2017年运维项目按计划完成,保障审计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信息化支出(运维)项目完成率和完成及时性均达到100%,成本控制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指标达到相关要求。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审计信息中心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批和监督检查。

市审计信息中心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运维项目按计

划完成，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2017年预算金额236,512元，实际使用73,600元。预算执行率31.12%。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安全、安全测评、软件评测、信息共享、信息化标准建设等有关规定，市审计信息中心组织实施审计业务系统(运维)项目，对项目申报、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进行管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审计业务系统(运维)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服务器、系统软件和信息化系统等的运维服务。运维项目的实施内容均已完成。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具体包括：《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0号)；《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3〕879号)；《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等。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小组采取互联网检索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评价证据，查阅《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了解项目背景和项目实施情况。通过这些方式，评价小组收集和整理了较为充分的证据信息。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果。

依据绩效简易评审的相关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党委政府决策、部门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	1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1	
			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1	
			④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1	
			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计提决策等;(1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10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2分)	2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2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2分)	2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4	
预算执行率和资金执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	6	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6分		
			②预算执行率在80%-90%得5分		

使用的合规性	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③预算执行率在70%-80%得3分			
			④预算执行率在60%-70%得1分			
			⑤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得分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2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④政府采购或实施方式的合规性;(1分)	1		
			⑤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如公务卡、“三公”经费等)(1分)	1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	1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1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4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1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1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1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1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12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	1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1		
			①实际完成率90%及以上得10-12分	10		
			②实际完成率80%-90%得7-10分			
			③实际完成率60%-80%得4-7分			

	(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④实际完成率60%以下的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对比率,用以反映	10	①及时率90%及以上得9-10分 ②及时率80%-90%得7-9分 ③及时率60%-80%得4-7分 ④及时率60%以下的不得分	10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2	①达标率90%及以上得10-12分 ②达标率80%-90%得7-10分 ③达标率60%-80%得4-7分 ④达标率60%以下的不得分	12	
效益达标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各10分),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则社会效益分值为30分(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30	①达标率90%及以上得25-30分 ②达标率80%-90%得20-25分 ③达标率60%-80%得10-20分 ④达标率60%以下的不得分	30	
	合计	100		92	

(二) 主要绩效分析:

2017年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保障了审计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化支出(运维)项目完成率和完成及时性均达到100%,成本控制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指标达到设定要求。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 存在问题。

2017年市审计信息中心的审计业务系统运维项目的预算执

行率较低。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议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